

关注海口严惩交通违法首日

海口从严整治交通违法

首日查处违法行为万余起

本报海口7月11日讯（记者李关平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李盛兰）记者今天从海口市交警支队获悉，海口市今天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从

严整治、对违法行为人从严处罚，共出动警力近千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0216起。

据了解，这万余起违法行为中，

导违法横穿马路、闯红灯的行人6099起、处罚674起；查扣车辆1315辆，其中包括汽车55辆、摩托车128辆、电动自行车1125辆；以

及查处各类简易交通违法行为2000余起。

据悉，7月1日至10日，海口市公安局对行人、电动自行车、机动车轻

微的交通违法行为，以提示和疏导、口头警告为主。7月11日至8月20日，海口市公安局将从严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站街劝导？没体力！要交罚款？没钱！

严惩行人横穿马路，难

■ 本报记者 李关平 许春媚

“我80岁了，没有体力站街劝导。罚10元？没有带钱！”今天上午10时许，海口市红城湖路省委党校路段，一位横穿马路的阿婆大声呵斥交警，扬长而去。

这是海口严惩交通违法首日，记者看到的尴尬场面。红城湖路靠近五公祠路段，执勤民警、协警及志愿者12名，面对电动车逆行、驶上机动车道、行人横穿马路等违法行为，显得应接不暇。特别是行人横穿马路，两位民警甚至拦不住一位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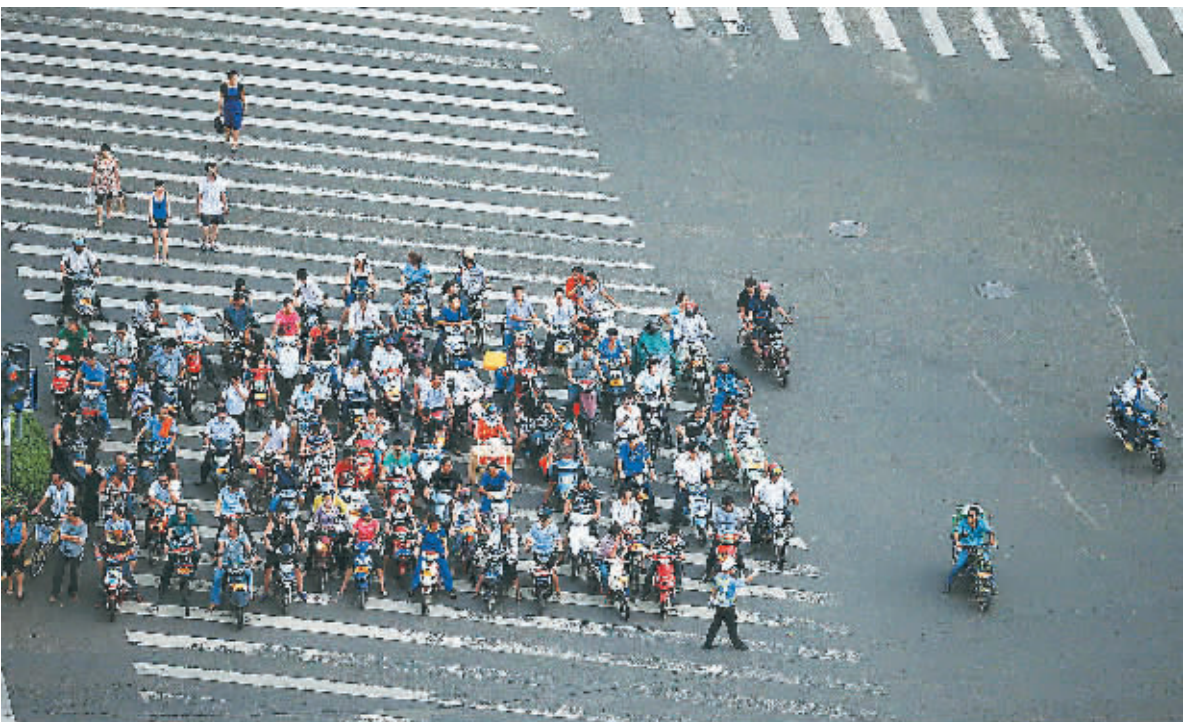
行人与交警“躲猫猫”

上午10时，五公祠前路口，车流、人流量非常大，12名执勤民警、协警及志愿者显得异常忙碌。

“整治1个半小时，已经查扣了13部电动车，至于行人横穿马路，警力有限，目前多以劝导为主。”一名交警对海南日报记者说。

从五公祠至省委党校路段，记者看到行人横穿马路络绎不绝，两名志愿者吹哨提醒对面行人不要横穿马路，但是行人向前走一段路后趁民警不备，立即横穿马路，与民警玩起“躲猫猫”，男女老少皆有。

记者计算一下，短短10分钟，横穿马路的行人有14人之多，而此处距离斑马线最远不过200米。



7月10日，海口龙昆南路段，有摩托车试图在机动车道“出位”行驶。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张茂 摄

违法行人“强硬”甩开交警

根据海口市此次整治的措施，“凡行人有不走斑马线、闯红灯、攀爬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的，需在违法地点协

助交警劝导教育5名交通违法行人。拒不接受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10元罚款。对阻碍执法的，一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以10日

拘留”。

然而，执行起来却颇有难度。上午10时15分，一男一女在五公祠门前路段横穿马路，两名交警立即上前执法，中年女子对民警一阵谩骂然后离开，中年男子则黑起脸，称有急事，甩开交警

或疯狂冲卡、或直撞民警、或逆行无忌

电动车摩托车霸道，狠

■ 本报记者 李关平 许春媚

海口严惩交通违法首日，海口市公安局增加了路面警力，加大查处力度，从上午至下午，路面违法行为有所减少。但是，电动车行驶机动车道、逆行，摩托车非法入市横冲直撞，此类险象环生的场面依然能够看到，特别是在一些没有民警执勤的路段较为突出。

与此同时，民警执法过程中经常遭遇违法者指责谩骂，甚至大打出手，执法环境令人堪忧。

半个小时扣10部车

上午9时许，海府一横路与白龙路交叉口。记者看到，执勤的民警半小时内已经依法扣留电动车10辆，而且数量还在不断增加。

美兰交警大队二中队队长符嘉杰告诉记者，查扣的电动车均属于超标车或者无牌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甚至逆行，非常危险。民警查处过程中，要在机动车道上拦截，一方面须防备电动车驾驶人可能冲撞民警，一方面，又要尽量不影响交通，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记者在现场不时能看到一些“心惊肉跳”的镜头，电动车行驶在机动车



7月10日，海口龙昆南路段，执勤交警处罚逆向行驶的电动车。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张茂 摄

图“方便”有路就走

道上，看到前方有民警查处，立即调头行驶，引起后面车辆一阵慌乱，险些发生交通事故；或者一些非法入市的摩托车，加大油门强行冲卡，冲撞民警，扰乱交通秩序。

上午9时30分，记者来到海府路国兴立交桥执勤点，该处已经查扣电动

车18辆。一位无牌电动车驾驶人正在抱怨：“立交桥上没有非机动车道，我需要多绕行两三百米远！”

一名交警义正辞严地说：“绕行距离不长，带来的是安全，你不能只图方

人人都是交通守法的受益者

行为必须受到规范的约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公民社会身份的转变，严谨规则与自由无序的矛盾将会越发突出。据媒体报道，此次治理主要针对行人及电动车交通违法。而治理手段也有所创新，除了常规的教育、罚款外，还新增了名单曝光及抄送工作单位等新手段，颇有些铁腕治理的意味。面对沉痾难治

的交通乱象，出重拳下猛药确有必要。

笔者认为，社会应形成一种共同理念：治理交通违法，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受益者。无论是谁，面对交通治理都不应做局外人，而应当是参与者。守规则至少会减少车祸发生的机率，这对个人、家庭、社会都是百利而无一害的事情。

海口提出“打造最精最美的省会城市”，城市有没有品位，街头市面就是风景线，就是最直观的检测场。在治理交通提升城市品位上，海口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交通乱象亦是个很复杂的社会问题。提升公民自身素质是其中之一，而政府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便捷

的手臂匆忙离开。

现场交警告诉记者，该点共有12名执勤民警、协警及志愿者，电动车违法较多，需要在不同方向设岗“拦截”，警力比较分散，还有负责开罚单、看守查扣车辆的民警，能“腾出手”查处行人横穿马路行为的只有两三人。

处罚行人违法有难度

据了解，近半年来，北京、杭州、南京等城市相继采取了比较严厉的措施来治理“中国式过马路”，然而，这些城市执法过程中发现，执法成本太高，处罚一个“蛮横”的行人甚至需要3位警察。

今天下午，在龙昆南路大转盘路段，一位交警向记者坦言，今天共劝导处罚了3位闯红灯的行人，“现场交警少，拦不住行人，如果强制的话容易发生肢体冲突，只有人手特别充足才能顺利执行。”

谈起执法难度，琼山交警大队教导员刘建红告诉记者，电动车驾驶人违法，可以扣留电动车，但是行人违法，其拒绝罚款，交警也不能对其搜身。如果采取“对阻碍执法的，一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以10日拘留”这条措施，在目前阶段看来，这种手段用于行人，显得有些“强硬”。

（本报海口7月11日讯）

便不顾安全！”驾驶人哑口无言。记者注意到，被查扣的电动车均是为了直接上立交桥而走机动车道。

而在南大桥下，不少电动车驾驶人虽然可以直行穿越南大桥，但是却不愿意等红绿灯。上午11时，记者在南大桥下看到，非机动车道上亮起红灯，让机动车通行，不过，车辆行驶并不通畅，因为不时有电动车、摩托车突然插入，此处没有民警执勤，交通违法车主更是肆无忌惮。

母子“冲撞”民警被拘留

今天上午8时50分，在滨海大道海口港路段，青年男子唐某驾驶无牌电动车被民警拦下，当获悉电动车要被暂扣时，唐某突然动粗，用防盗车锁、打气筒等物品打砸电动车，随即被民警控制。

十分钟后，唐某的父母赶到现场，看到儿子被警方控制，母亲田某冲上前去，嘴里喊着“你们干嘛欺负一个孩子。”并用手挠伤了民警的脖子。

这对母子随后被民警带往海口港客运派出所接受调查，目前唐某和田某二人因阻碍执法，被行政拘留5天。

（本报海口7月11日讯）

公共交通，尽量给市民出行提供方便，同样重要，同样刻不容缓。

以往，有关部门习惯于“运动式”的治理，风头过后积习依旧，顽症未除。笔者期待，海口应以此次治理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打一场交通治理“持久战”，让交通出行守法意识深入人心，成为市民的自觉行为。其时，海口离品位之城也越来越近了。



冯小松强奸案 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海口7月11日讯（记者胡续发 通讯员方蒿）今天下午，随着省高院一记法槌落下，被告人、原万宁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工作人员冯小松强奸上诉案，终于尘埃落定。法庭当庭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其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

今天下午，省检察院3名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受害人的2名委托代理人、上诉人冯小松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冯小松对一审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法庭查明，今年5月8日，冯小松与受害人吴某某以及吴的同学符某某同宿，两名女孩均不满14周岁。期间，冯小松对吴某某实施了强奸行为，但吴某某的反抗和符某某的阻挠而未得逞。

同年2月6日，冯小松将吴某某和其另一同学（不满14周岁）带至万宁市某宾馆开房同宿。冯小松趁其同学入睡后，企图奸淫吴某某，因遭到吴某某的反抗也未得逞。

6月20日，省一中院以强奸罪，一审判处冯小松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7月2日，冯小松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重、罪责刑不相符为由，向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从轻处罚。

法庭围绕冯小松的行为是强奸还是猥亵儿童、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中止、量刑轻重、是否具有自首情节等焦点问题，展开了调查和辩论。经审理，法庭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冯小松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海口海关破获一起农产品走私大案

涉案金额达9000万元

本报海口7月11日讯（记者罗霞 实习生杨紫琼 通讯员韩凌凌 王基辉）海口海关近日成功破获一起案值约9000万元的农产品走私大案，涉及走私胡椒、孜然、白蔻等农产品。

今年2月，海口海关缉私警察调查发现，海南一家经营胡椒销售及出口的公司存在向越南、印度、印尼等境外账户转账的异常行为。一家出口企业应该接收来自境外买方的支付货款，怎么会把资金转向境外账户呢？

经过3个多月的艰苦排查，海关办案人员逐渐查明了该公司的走私犯罪事实：该公司总经理李某等人合伙从东南亚供货商手中大量进口原产于印尼、印度等国家的胡椒、孜然、白蔻等农产品，运到中越边境口岸，委托广西当地的货运代理企业将货物化整为零分批走私入境后集中，再销往海南、广东、山东等地。

6月23日，海口海关40余名缉私警察兵分多路，在广西玉林、崇左和海南海口、定安等地当场抓获走私企业负责人李某、货运代理企业负责人路某等各环节的走私犯罪嫌疑人9名，当场查扣胡椒、孜然等涉案走私货物26吨，获取大量的财务凭证、境外供货合同等走私证据。经过审讯，犯罪嫌疑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据悉，这起农产品走私大案涉嫌偷逃缴税款约2100万元，涉及走私农产品约3100吨。

30米高枯树威胁住户 消防官兵半空锯树

本报三亚7月11日电（记者易建阳）“屋后一棵大树枯死一两年了，经常掉树枝。每当刮风下雨，住户总是提心吊胆，害怕砸到房子。”家住三亚南海路南海山庄的李女士为此而烦恼，她想过很多办法，找外面的施工队以及园林工人帮忙，但他们都直摇头，今天，李小姐只好向消防部门求助。

中午12时许，李女士拨通了消防119报警电话，简要讲述了大树给住户带来的安全隐患，希望消防部门能帮忙消除。

大约15分钟后，三亚消防支队河东大队鹿回头中队消防官兵赶到现场。出动了一辆抢险车、一辆消防云梯车以及9名消防官兵。带队的是河东消防大队教导员尹圣平，他查看了周围的环境，发现枯树是一棵树龄20余年的非洲楝，高约30米，直径约60厘米。

“由于作业面积太小，周边都是房子，不能一下子把树锯倒，必须一节一节来锯断。再加上前几天下雨，树面湿滑，给作业带来很大难度。”尹圣平告诉记者。消防官兵先通过梯子爬到树上，然后把绳子系好，锯一段，就用人工或云梯车拉下来一段。

在热辣辣的阳光下，消防官兵个个汗流浹背。下午4时许，经过近4个小时的连续作战，枯树终于被一节一节锯下，安全隐患顺利排除。



消防官兵用绳子系住树体。 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